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29 日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

第六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7 日至 119 年 5 月 26 日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__次，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委員	黃宏進	1、2、3		0	100	第五屆召集人暨第十四屆獨立董事
委員	林國峰	1、3		0	100	第十四屆獨立董事
委員	萬同軒	1、3		0	100	第六屆召集人暨第十五屆獨立董事

符合之資格條件：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四、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十四次 113.02.15	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之車馬 費調整案。 2.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 勞提撥及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五次 114.4.9	1.擬修訂本公司「年度員工酬 勞發放辦法」案。 2.本公司伙食津貼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一次 114.5.27	擬推選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 委員會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經全體出委員推舉同 意由萬獨立董事同軒 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 委員會召集人
第六屆 第二次 114.7.15.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因應冠德信義案銷售策略調 整，擬廢止本公司「冠德信 義案業務銷售績效獎金發放 辦法」，該案並適用現行 「業務銷售績效獎金發放辦 法」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三次 114.11.05.	1.本公司經理人任用案 2.本公司經理人任用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 第四次 114.12.16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本公司內部稽核調整案 3.本公司會計主管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